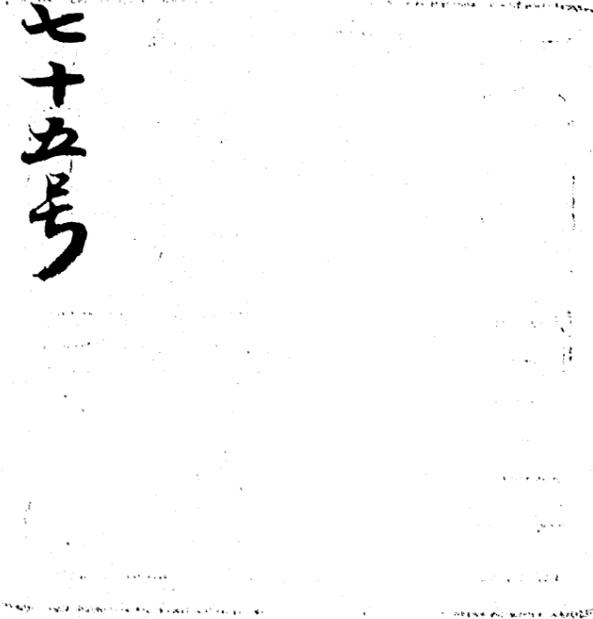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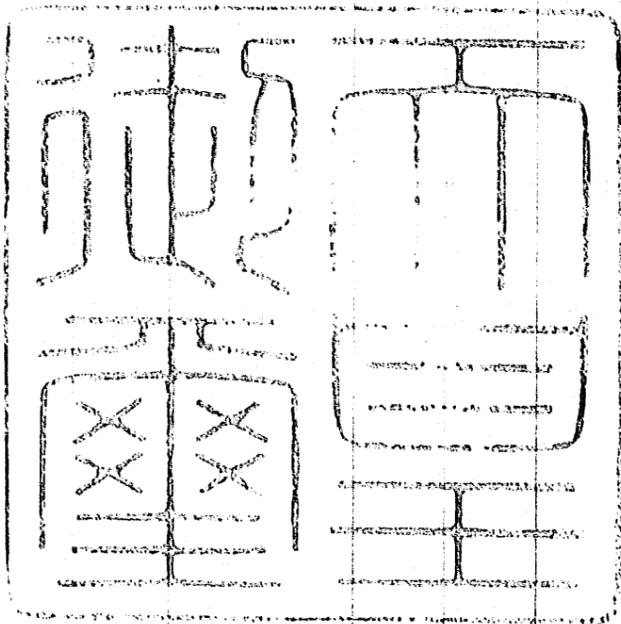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七十五号



朕朝鮮總督府土木會議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 太閤

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朝鮮總督府土木會議官制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土木會議ハ朝鮮總督ノ監督ニ屬シ河川、道路、港灣、航路、標識、鐵道、輕便鐵道、軌道、電氣事業及上下水道ニ関スル制度、計畫、設備具ノ他土木ニ関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二條 土木會議ハ會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會長ハ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委員ハ朝鮮總督府各部長官警務總長鐵道局長官通信局長官及朝鮮駐劄軍參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具ノ他ノ委員ハ朝鮮總督府高等官ノ中ヨリ朝鮮總督之ヲ命ス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朝鮮總督ノ指定シタル委員具ノ事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土木會議ニ幹事二人ヲ置キ朝鮮總督府高等官ノ中ヨリ朝鮮總督之



ヲ命ス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テ庶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土木會議ニ書記ヲ置キ朝鮮總督府判任官ノ中ヨリ會長之ヲ命ス  
 書記ハ會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テ庶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一日之ヲ施行ス